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破申43号

申请人：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马嘶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R9KJ6U。

法定代表人：杨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旋晓雪，广东国贸乐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甲塘路26号2栋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PF27Q。

法定代表人：李泽军。

申请人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悦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斐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莎斐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莎斐妮公司，莎斐妮公司没有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莎斐妮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产销、研发纺织制品、服装、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日用品、熔喷布、卫生材料、无纺布、纤维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莎斐妮公司登记股东为黄文亮、李泽军，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盈悦公司为证明其是莎斐妮公司的债权人，莎斐妮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2024）粤 1971 民初 25345 号民事判决书、2023 粤 1971 财保 271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2023）粤 1971 执保 32719 号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2025）粤 1971 执 31558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1971 民初 25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莎斐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盈悦公司支付货款 321048.8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因莎斐妮公司未履行前述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盈悦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院因未发现莎斐妮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盈悦公司发出（2025）粤 1971 执 31558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莎斐妮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盈悦公司申请莎斐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

盈悦公司是被申请人莎斐妮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莎斐妮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盈悦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19破28号

2026年3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何力恒）。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19破28号

本院根据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03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斐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03月25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为莎斐妮公司管理人。莎斐妮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05月26日前，向莎斐妮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商务中心11楼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力恒、叶振国，联系电话：13794964628、137128915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莎斐妮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莎斐妮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姚渠旺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梁虹、审判员雷德强组成合议庭，由黄志峰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2026年06月02日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06月02日15时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线上召开。如债权人需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处理相关事宜，请联系管理人并按要求提交授权资料。

相关公告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联系电话：0769-89811490

联系人：姚渠旺、黄志峰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19破28号

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惠州盈悦内衣配件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03月25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与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必须准时出席。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 通知书

(2026)粤19破28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6年3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执行程序、仲裁程序和民事诉讼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本院，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市莎斐妮纺织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黄志峰：0769-8981149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西路187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管理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商务中心11楼，联系人：何力恒，13794964628。

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费标准指引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收取审查补充申报债权费用”的内涵，进一步明晰费用的性质、收取主体及收费标准，协助东莞市各级管理人增强履职能力，同时有效敦促个案债权人积极申报债权行使权利，结合东莞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法律依据】本指引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条 【收费对象】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届满后至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之前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之前，补充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人应当承担支付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免除收费对象】债务人/破产企业的职工、国家机关补充申报债权的，不属于本指引应当支付费用的对象。

第五条 【免除收费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充申报人可不支付补充申报费用：

（一）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属于破产受理后因管理人解除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债权；

（二）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已进行申报，但因债权涉及诉讼由人民法院审理未结，而在债权申报期满后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越其所申报金额时，需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 其他非因债权人原因逾期申报的情形。

第六条 【费用收取主体】 补充申报人所支付的补充申报费用应当由担任债务人/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收取，用于支付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收取的补充申报费用，不纳入债务人/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范围。

第七条 【收费具体标准】 补充申报费用根据补充申报债权金额进行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 500 元/件收取；

(二)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500 元/件收取；

(三)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 3000 元/件收取；

(四)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 6000 元/件收取。

上述费用分段计算，不累加计算。

第八条 【开具发票】 担任债务人/破产企业管理人的管理人收取补充申报费用后，应当及时向补充申报人开具发票。

第九条 【收费标准公示】 管理人对外发布债权公告，应当在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中注明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并将补充申报债权收费标准予以公示。

第十条 【适当减免】 个案管理人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补充申报费用酌情进行减免，并向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法律后果】符合本指引应当支付补充审查债权费用的补充申报债权人拒不支付费用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审核其所补充申报的债权。

第十二条 【生效】本指引经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审议，并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后施行。

